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环罚决字〔2019〕53号

鄢陵县金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4MA3XDMQ339(1-1)

地址：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创业大道德盛粮库南邻

法定代表人：陈建民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转办，经调查核实，你单位：1. 检测的机动车在使用加载减速法检测过程中有明显可见烟度，应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2. 检测的重型柴油车却在2号线汽柴环保检测线进行环保检测。出具了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之规定，已构成违法。

以上事实有我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可以证实你公司存在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这一事实。

你单位于2019年11月18日签收了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许环罚先告字〔2019〕55号），告知

书告知你单位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许环罚先告字〔2019〕55号）《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经集体研究，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叁佰捌拾元，给予行政罚款壹拾伍万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汇入许昌市非税收入管理处：

1、帐号：0124010117100023015

2、代办银行：中原银行许昌前进路支行（科技广场东临市民之家三楼西南侧）。

款项缴纳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财务室索取《河南省罚没收入统一票据》并报送我局法规标准科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许昌市人民政府申

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9年11月22日

